

证券代码：300465

证券简称：高伟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15:00至2017年3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201,897,6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713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,5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1,874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6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8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53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8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53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

反对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